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4）第01008号

当事人：神木市文江酒楼

你餐馆于2024年3月18日实施了油烟超标排放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3月18日晚上20时26分，在神木市惠民路中段26号，你餐馆油烟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4\text{mg}/\text{m}^3$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排放限值不得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故你餐馆超过标准排放油烟。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证据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四：油烟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

证据五：油烟复检报告复印件1份；

证据六：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七：授权委托书1份；

证据八：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神城责停（改）通字（2024）第0005471号）；

证据九：现场勘验图，证明违法地点；

证据十：现场照片及说明，证明违法事实。

2024年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餐馆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4）第01008号），告知你餐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餐馆依法享有的权利。你餐馆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餐馆油烟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餐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餐馆定期自行清洗油烟净化装置，使油烟达标排放；

2. 对你餐馆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罚款。上述罚款，你（餐馆）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麟州环保中队

联系电话：0912-8012678 邮政编码：7193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